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8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張嘉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壹仟伍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柒萬壹仟伍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而依該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就該契約所涉訴訟，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6萬元，借款期間自該日至118年12月29日止，並約定分期清償，利率採定儲利率指數（本件違約時為1.61%）加

01 年利率11.99%計算按日計息，每月繳付本息，然被告繳納利
02 息至113年1月22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97萬1562元及
03 應給付之13.6%利息，依約視為借款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
04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並
05 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
09 款申請書、約定書、撥款資訊、定儲利率指數、放款帳戶利
10 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見
11 本院卷第15至41頁）；復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
12 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
13 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為
14 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
15 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17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18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葉佳昕